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良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迦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鼎峯

被　　告　加百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繼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米迦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1061土地)之租賃關係不存在；㈡確認原告與被告加百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稱1040等2筆土地)之租賃關係不存在。原告請求確認租賃權不存在，依土地租賃契約書所定，1061土地每半年租金7萬元、1040等2筆土地每半年租金7萬5仟元，租賃期間均為22年，租金總額即為638萬元【計算式：每半年租金x2x租賃期間，（70,000+75,000）x2x22＝6,380,000】，又系爭土地價額為1,188萬3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x面積，1,000x（5,548+6,335）＝11,883,000】，顯較租金總額為高，則此部分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638萬元為準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16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